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侑芊

相　對　人　張清波

　　張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世昌

　　張雅玲

　　張家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世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,12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69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20元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；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04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1，餘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，並於112年12月1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相

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惟逾期迄均未提出，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一造支出之費用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二審裁判費19,320元(本院111年度中簡字第699號裁定核定)，並有聲請人所提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核算，相對人就系爭事件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9,127元(計算式：19320×99/1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